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登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转换时应遵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

3 日常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申购金额限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已直销柜台有该基金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时应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申购金额分档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开放期申购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0.70%	-
A类申购费	100万元-500万元	0.50%	-
	500万元-1000万元	0.20%	-
	1000万元 以上	1000元/笔	-
C类申购费		0%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费率计提,注次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分频机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金额: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4.4 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 日常转换业务:

4.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其中,赎回费与日均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差异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转换方法的公告,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条款。

4.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3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5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7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9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1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11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1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13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1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15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1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17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1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19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2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21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23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2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25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2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27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2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29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3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31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33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3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35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3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37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3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39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4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41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43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4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45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4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47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4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49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5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51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53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5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55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5.5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5.57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